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
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关于核准歌尔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社
会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
费及登记费、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903 万元。
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
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 项目、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光学模组项目和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572.38 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
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
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及歌尔光
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
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
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对歌尔电子
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 万
元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提前归还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剩
余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目前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审议通过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截止目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73,800.33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26,431.30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
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
常进行的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 2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
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歌尔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
及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拟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事项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
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
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